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 蘇秀對

代 理 人 蘇珊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0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195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0-MX-0531747-3	1	17
002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2-MX-0429617-0	1	32
003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3-EX-0480648-3	1	37
004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4-EX-0712086-3	1	20
005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5-FX-0759181-8	1	24